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聖龍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384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聖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參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行經附表所示之地點，」後補充「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聖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3 罪）。被告所犯上開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01 (三)本院考量被告因情緒不好為舒壓等原因，竟無故以持空氣槍
02 射擊方式損壞告訴人3人之自用小客車，造成告訴人陳信
03 安、徐嘉聰、邱哲揚3人財產受有損害，且損失各約新臺幣
04 1萬元，顯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自應受有相當之刑事非
05 難；另考量被告前經本院安排調解未到庭，且迄今仍未與告
06 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其犯罪所生損
07 害並未減輕，另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寒，
09 自述有輕度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1 準。

12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
1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5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8 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昱良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黑色CO2空氣手槍1把
2	CO2空氣手槍彈匣2個

01

3	C02鋼瓶9個
4	黑色彈丸56顆
5	銀色彈丸18顆
6	彈簧1條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1年度偵字第13846號

10 被 告 鄭聖龍 （年籍詳卷）

11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鄭聖龍與陳信安、徐嘉聰、邱哲揚等人素不相識，亦無嫌
15 隙。詎鄭聖龍於民國111年6月11日23時23分許起，行經附表
16 所示之地點，持其所有、裝有鋼珠之空氣槍（含彈匣、氣
17 瓶、彈丸、彈簧，經鑑驗無殺傷力），分別朝附表所示之車
18 輛射擊，造成附表所示車輛之損害，足生損害於陳信安、徐
19 嘉聰、邱哲揚等人（另黃錫片所有車輛受損之部分，未據告
20 訴）。嗣經陳信安、徐嘉聰、邱哲揚等人報警處理，始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陳信安、徐嘉聰、邱哲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23 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聖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陳信安、徐嘉聰、邱哲揚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5張、車輛損壞照片1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紙、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槍支1把等在卷足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被告前揭3次毀損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之空氣槍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衡信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地點	車牌號碼
			車損情形
1	陳信安	高雄市茄萣區民治路與尚禮街口	KEF-6262號自用大貨車(車輛所有人為東達五金行，告訴人係該五金行負責人，亦為車輛使用人) 左右車窗毀損
2	徐嘉聰	高雄市茄萣區民生路與富強路口	099-UU號營業遊覽大客車(車輛所有人為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告訴人係該車輛之現使用人) 車窗玻璃破裂及車身毀損
3	邱哲揚	高雄市○○區○○路	U9-7305號自用小客車(車

(續上頁)

01

		○段000號旁人行道 上	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均係邱 哲揚)
			左側車窗破裂